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

合開課程教學經費基準表

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位學程合開非本學院主開課程，依本學院學生每門課每學期選修人數計算級距，提供教學經費予主開系所支應相關教學支出，酌予分擔合開課程執行費用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級距	本學院學生選修人數 (每門課)	基準金額 (1學分/1學期)	說明
1	6-10人	3,500	● 6人以上起算級距，每一級距基準金額：以上限人數*每一學分350元計算。並以學分數加權基準金額核撥教學經費。 EX. 3學分課程、級距1: 6-10人，教學經費： $3,500 * 3 = 10,500$ 元
2	11-20人	7,000	
3	21-30人	10,500	
4	31-40人	14,000	
5	41-50人	17,500	
6	51-60人	21,000	
7	61-70人	24,500	
8	71-80人	28,000	
9	80人以上	31,500	

合開課程教學經費核銷項目表

經費	項目	說明
業務費	教學助教獎助金	獎助協助課程執行之優秀學生
	雜支	課程相關業務消耗費用
	場地維護費	教學場地設備維護、清潔維護
	場地使用費	教學場地租借